

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
生物质锅炉节能减排技改项目（第一期）
工程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3206930324000004001001

招 标 人：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22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此次提交备案通过的招标文件纸质版本，与最终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网站发布的电子版本完全一致，如有不同，愿承担一切后果，接受责任追究。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分包.....	16
1.11 偏离.....	16
1.12 知识产权.....	16
1.13 同义词语.....	16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如为联合体，投标保证金须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21
3.5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2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5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特殊情况处理	26
6 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6.4 评标结果公示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定标方式	27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7
7.3 履约保证金	27
7.4 签订合同	27
8 纪律和监督	2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8.5 异议与投诉	28
9 解释权	29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

生物质锅炉节能减排技改项目（第一期）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节能减排技改项目（第一期）已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通开发行审（2025）37 号和通开发行审（2025）77 号核准。招标人为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自有资金+银行贷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建设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12 号。

2.1.2 建设规模：1、新建两台 75t/h 高温高压生物质水冷振动炉排锅炉（含锅炉上料系统及炉后烟气处理等辅机系统）；2、新建一套抽背式汽轮机、异步电机双驱动空压机系统（含压缩空压后处理及空压机级间余热回收系统）。

2.1.3 总工期要求：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72 小时试运行，具备供应蒸汽和压缩空气能力，正式投运后 180 天（日历天）内完成性能测试及竣工验收。

其中，除上述总工期以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具备施工图送审条件。

施工工期：3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1.4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及通过审图机构的施工图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2.2 招标范围：

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建设手续配合办理、施工图设计（含建设项目中需要执行“三同时”的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设施以及职业健康设施的设计专篇及验收报告的编制与评审）、工程施工、设备成套、培训、性能测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含性能测试）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施工期间所需的材料设备采购等全部工作。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同时具备有效的下列（1）和（2）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1）施工资质：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

3.2①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建造师需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满足下列条件：

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总承包项目理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②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③拟派施工负责人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注：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件要求执行。

拟派设计负责人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执行。

3.3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必须提供：投标人与总承包项目经理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3.4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1）自2020年1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包含额定蒸发量75T/h及以上锅炉的电力工程（燃煤发电或垃圾发电或生物质发电或余热发电或热电联产）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

(2)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电力工程（燃煤发电或垃圾发电或生物质发电或余热发电或热电联产）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并在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对应业绩的（下同）总承包合同、竣工（完工）验收证明或试运行验收证明。（竣工（完工）验收证明是指：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完工验收证明至少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试运行验收证明是指：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试运行质量验收文件。试运行质量验收证明文件至少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②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证明”或“试运行验收证明”上注明的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总承包合同为准。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须能体现该业绩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若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完工验收证明）中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则载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同一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生过变更的，需提供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变更证明及备案材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生变更的，业绩认定按照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执行，其他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不予认可。

④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特征的，提供建设单位（部门）盖章证明或盖章签字完整的竣工图，否则不予认可。

⑤上述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须同时提供变更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5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6 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来企业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情形。

3.8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如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申请，须满足以下条件：

（a）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中担任施工任务的必须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项中施工资质的要求，联合体中担任设计任务的必须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项中设计资质的要求，招标人不限由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来担任联合体牵头人；

（b）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c）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进行投标；

（d）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e）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f）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主体单位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主体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 路 12 号	地址：	南通市红星路 1 号太阳鑫城 1 幢 东单元 601 室
联系人：	王斌	联系人：	李晓鸥
电 话：	0513-83593021	电 话：	0513-89010636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斌 联系电话：0513-835930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建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红星路1号太阳鑫城1幢栋单元6楼 联系人：李晓鸥 电话：0513-89010636 电子邮箱：1229813286@qq.com
1.1.4	工程名称	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节能减排技改项目（第一期）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12号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12.4.1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见招标公告
1.5.2	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4 日 17 时之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	2026 年 1 月 9 日 17 时之前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 标控制价）	人民币 14000 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设备材料、建安费等）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 料	1、资格审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在须投标人单位）、建造师需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有效的劳动合同； ☒ 设计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有效的劳动合同； ☒ 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在须投标人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业绩证明材料；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诚信承诺书； ☒远程开标承诺书； ☒材料技术及规格响应性承诺书；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2、技术标 2.1 设计文件 ☒设计文件（暗标）。 注：系统中对应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的评审项(即得分点栏)，因未上传至指定位置不得分的，责任自负。 2.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 注：系统中对应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的评审项(即得分点栏)，因未上传至指定位置不得分的，责任自负。 3、综合标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和与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4、经济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因系统中格式限制，上传到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模块中） ☒工程总承包报价（因系统中格式限制，上传到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模块中）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因系统中格式限制，上传到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模块中）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因系统中格式限制，上传到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模块中） 如为联合体投标，以上 1-4 项须加盖公章的材料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单位所提供的材料上传到至“其他材料”模块中；）：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在须投标人单位）、建造师需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有效的劳动合同； ☒设计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有效的劳动合同； ☒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在须投标人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联合体协议（如有）；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加盖投标人公章)； ☒材料技术及规格响应性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加盖投标人公章）；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注：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可使用牵头人 CA 锁报名，联合体成员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可在“其他材料”节点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额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 ①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 ②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采用非现金形式的必须采用招标文件第五章所附格式，否则不予认可）等。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0</u> 万元整； 其他要求： （1）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 条。 （3）如为联合体，投标保证金须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设计方案、主设备性能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设计方案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均采用暗标，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具体要求。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肆份纸质投标文件（包含招标文件）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解密：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评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或 9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6.3.1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	中标候选人：资格审查后以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高的前 7 名成为中标候选人（不足 7 名的按实计取）。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 继续定标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票决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转账或网银，须从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10%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完成缴纳或办理。 履约担保采用保函等形式，保函须符合招标人要求，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 2026 年 1 月 4 日 17 时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因系统限制，ca 系统中工期一律按 360 天填写； (2) 其余详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依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要求,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合格的。

(9)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在“信用中国”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0)根据苏清办【2024】12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文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被限制市场准入的。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无设计成果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 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建设单位提供的现场,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根据踏勘现场的结果自行制定相应的措施。

(2)施工用水、电: 现场内施工用水、电(含水源、电源、管线接入)由发包人提供,工业水免费提供,电费按0.40元/kWh核算,并最终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3) 场内外道路：场内外道路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费用列入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4)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含可利旧设备）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内容及技术规格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

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以及为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劳务，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冬雨季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场地清理费用，有关材料和构件场内外二次搬运费，垃圾的清理外运所有费（含渣土证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检测费用，避雷装置连接，遮封装饰，测试费用，设置防撞设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及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工序施工前应提前预见施工图纸与现行规范有出入或不详之处，若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与现行规范有出入或不详之处，已完成部分施工费用及对该部分的拆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予以签证，工期也不可顺延。若影响其他单位的验收而发生的补偿费用也由中标人承担。

3.2.4 投标报价还须考虑的费用

(1) 下列项目由中标人负责，其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作为措施费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 a. 施工现场外临时用道路、便道的修建费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 b. 本工程渣土清运所有费（含渣土证费用）；
- c. 本工程所涉及的高压线防护费用；
- d. 解决施工现场周边群众干扰的费用；
- e. 现场地下高压电缆沟安全保护费用；
- f. 拆迁遗留建筑垃圾清运费。

(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及渣土，地面及地上地下河道、沟渠须进行清杂（杂草、树木、建筑垃圾、地基、场地、道路等）、清淤（挖、运）由施工单位负责清理并达到具备施工条件，投标人应根据现有的现场条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

(3) 招标人推荐材料/设备品牌范围的，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范围内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及规格的响应性承诺。中标后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设备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招标人项目部确认后采购，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场，价格不作调整。本工程招标人提供的主材/设备品牌范围表见技术规范书。

(4)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5)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6) 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7) 与本工程相关各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投标人必须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8) 投标人自行根据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技术规格书要求进行设计并报价，如有漏项，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项目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9)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垂直运输费、脚手架费用等措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0) 余土外运，道路、管道范围地表的渣土外运及运距由各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1）现场所开挖的土方若需外运借地临时堆置，所发生外运、堆置、倒运费均包含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量。

（12）中标人施工过程中若使用业主设施，须征得业主及招标人同意，并承担相应费用。

（13）中标人在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一次性包死，若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周边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出现位移、裂缝、损坏等情况，中标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14）本项目的消防材料、设备、器械必须及时送专业部门检测，确保一次性通过检测；消防工程确保一次性通过消防部门的验收。（消防、防雷等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根据要求如有须选用备案产品的，必须选用。）

（15）本工程在施工时必须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施工过程中被环保等部门通报或处罚，则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6）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现场必须安装摄像头，并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并计入报价，中标后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该费用一次性包定，工程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施工单位的监控情况必须刻盘保存。

（17）中标人须在单体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以及完工后塔吊基础拆除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相关费用（含渣土清运及办证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场建筑垃圾外运，妥善外运至政府规定的处置点，不得乱倒乱弃。若发生因乱倒乱弃而产生的通报，处罚由施工单位（总包）承担相关责任。清理标准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临时道路由承包人破除后外运，破除后不高于原来的室外地坪标高，并经业主方和监理方认可。

（18）场地内的施工排水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9）中标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对材料、设备、器械进行必要的试验、检测，同时须确保材料、设备、器械一次性通过检测。否则由此引起误工、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20）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中标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

格按照一线品牌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招标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招标人对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施工时中标人需提供样品供建设单位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21）施工用电挂表计量，中标单位向业主单位按实缴纳电费。

（22）中标单位需提供业主单位至现场及项目手续办理的交通便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3）农民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需满足市、区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如不满足，招标人有权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24）投标人须自行踏勘施工现场，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及渣土，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等须进行清杂（杂草、树木、建筑垃圾、地基、场地、道路等）、由施工单位负责清理并达到具备施工条件，投标人应根据现有的技术图纸、现场条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该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5）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投标人应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竣工结算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

（26）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及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明确。合同条款与以上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的内容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如为联合体，投标保证金须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

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采用非现金形式的必须采用招标文件第五章所附格式，否则不予认可）。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汇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账户，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账户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其他要求：

① 投标人从基本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里面打款。且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账户与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

② 保证金打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③ 如有问题请与现场技术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513-59001839/18951132107。

④ 银行人员联系电话：0513-68091307 杨会计（中国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

⑤ 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一律不予接受。凡出现弄虚作假现象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⑥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汇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刻作为有效保证金时限的依据，各投标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的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4.5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②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③办理银行保函的手续费用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未按照要求提供的，核查时作废标处理。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3.4.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一周内系统自动退还。

3.4.9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4.10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按照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

3.4.11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4.1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招标人可以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或可以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可以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或要求其补缴投标保证金：

3.4.12.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12.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12.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4.12.4 在招投标整个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4.12.5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招标人可以据此两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3.4.13 履约保证金应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给招标人财务部门，并将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可以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14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15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13-59001839

3.5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叁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定标文件）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

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用“评定分离”法，具体定标方案见评标办法，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7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详细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以下简称：鸿雁3.0系统）

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3.0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3.0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3.0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fcg.nantong.gov.cn/> 找到“开标会议”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指令后半小时内完成。投标人解密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

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3.0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zfcg.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或座机：0513-59001839。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76623819或手机：15996198366。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储晶晶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862712918

10、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10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12、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3、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



附件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10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2 （签字盖章后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自行下载、查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评审→技术标评审→综合标评审→经济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详细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料进行评审，并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

1、资格符合性评审：

（1）形式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同时具备： （1）施工资质：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对应的资质证书）
3	企业安全生产许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负责施工的单

	可证	位须提供)
4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建造师需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注: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件要求执行。
5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投标人与总承包项目经理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6	拟派施工负责人	①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②施工负责人和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为同一人。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 ③投标人与施工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注:拟派施工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件要求执行。
7	拟派设计负责人	①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②设计负责人和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为同一人。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 ③投标人与设计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注:拟派设计负责人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必须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执行。
8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1)自2020年1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包含额定蒸发量75T/h及以上锅炉的电力工程(燃煤发电或垃圾发电

	绩	或生物质发电或余热发电或热电联产) 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 (2)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 承担过电力工程(燃煤发电或垃圾发电或生物质发电或余热发电或热电联产) 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 并在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注: 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对应业绩的(下同)总承包合同、竣工(完工)验收证明或试运行验收证明。(竣工(完工)验收证明是指: 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完工验收证明至少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试运行验收证明是指: 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试运行质量验收文件。试运行质量验收证明文件至少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②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证明”或“试运行验收证明”上注明的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总承包合同为准。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须能体现该业绩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若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完工验收证明)中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 则载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同一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生过变更的, 需提供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变更证明及备案材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生变更的, 业绩认定按照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执行, 其他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 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否则不予认可。 ④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特征的, 提供建设单位(部门)盖章证明或盖章签字完整的竣工图, 否则不予认可。 ⑤上述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 须同时提供
--	----------	---

		变更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9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有效的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须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10	诚信承诺书	有效的诚信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须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11	材料技术及规格响应性承诺书	有效的材料技术及规格响应性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须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12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	投标保证金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还须提供办理银行保函的费用是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到出具保函的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保证金须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以上材料全部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板块。
14	投标人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注意事项：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		

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3)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且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可参加后续评审。

2、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设计方案：3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7 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2 分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工程业绩：3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50 分
------	--

2.1 技术标

2.1.1 设计方案评审（35 分，暗标）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1	设计方案(35 分)	1. 总平面布局 (7 分)	1、总平面布置完整、科学合理，运行、检修方便； 2、厂区管线及对外接口清晰、完整；3、锅炉房设备布置合理、方便运行、检修。 横向比较优 5-7 分、良 3-5 分、一般 1-3 分
		2. 热力系统方案(8 分)	1、热力系统设计先进、合理、方案具体； 2、工艺流程合理； 3、设备选型充分体现节约投资、锅炉效率高、能耗低。 横向比较优 6-8 分、良 4-6 分、一般 1-4 分
		3. 项目总体设计指标(9 分)	1、烟气排放为环保指标必须满足（标态下（标态：273K, 101.325kPa, 干基, 6%O ₂ ），除尘器出口烟气排放粉尘不大于 5mg/Nm ³ , NO _x 不大于 20mg/Nm ³ ），否则视为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2、锅炉额定工况下辅机（含上、下料系统）用电量比较；（2分） 横向比较优 1.5-2 分、良 1-1.5 分、一般 0.5-1 分 3、锅炉效率比较；（3分） 横向比较优 2-3 分、良 1-2 分、一般 0.5-1 分 4、汽轮机额定工况汽耗比较（2分）； 横向比较优 1.5-2 分、良 1-1.5 分、一般 0.5-1 分 5、空压机能耗比较（2分）； 横向比较优 1.5-2 分、良 1-1.5 分、一般 0.5-1 分
		4. 汽电双驱系统方案(4分)	1、汽电双驱系统设备布置合理 2、设备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横向比较优 3-4 分、良 2-3 分、一般 0.5-2 分
		5. 烟气环保处理方案（3分）	烟气环保处理设计方案合理，满足烟气排放环保指标（标态下（标态：273K，101.325kPa，干基，6%O₂），除尘器出口烟气排放粉尘不大于 5mg/Nm³，NO_x 不大于 20mg/Nm³）。 横向比较优 2-3 分、良 1-2 分、一般 0.5-1 分
		6. 仪器与控制自动化方案(2分)	科学设计自动化系统调节运行方式，仪控系统先进、自动化程度高、运行调节灵活、设备可靠、投资节约，和一期工程衔接好 横向比较优 1.5-2 分、良 1-1.5 分、一般 0.5-1 分

		7. 结构方案(2分)	锅炉房建筑、结构、抗震、 施工等设计科学、合理、详细。其他主要生产建（构）筑物 满足生产、运行、检修要求，布局科学、功能清晰 横向比较优 1.5-2 分、良 1-1.5 分、一般 0.5-1 分
注：1、设计文件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本项目设计文件为暗标，暗标要求：设计文件无需制作封面，设计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人员姓名、页眉页脚、企业签章等标志，上传至系统的文件名称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名称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字体除图表、图片外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字体大小为小四号“常规”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设计文件为暗标。各投标人的设计文件应上传至对应的评审项(即得分点栏)，因未上传至指定位置不得分的，责任自负。不可直接上传全部图纸。如果评审项里没有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不符合要求则本评审项按 0 分计。			

2.1.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7 分，暗标）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7分)	1. 总体概述(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横向比较优 1.5-2 分、良 1-1.5 分、一般 0.5-1 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 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横向比较优 1 分、良 0.5 分、一般 0.2 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 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

			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横向比较优 1.5-2 分、良 1-1.5 分、一般 0.5-1 分
		4. 设备采购管理方案(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横向比较优 1 分、良 0.5 分、一般 0.2 分
		5. 项目工期管理（1 分）	对项目工期进行科学管理，工期安排合理。 横向比较优 1 分、良 0.5 分、一般 0.2 分

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 本项目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为暗标，暗标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无需制作封面，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人员姓名、页眉页脚、企业签章等标志，上传至系统的文件名称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名称或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的标记。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字体除图表、图片外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字体大小为小四号“常规”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为暗标。各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应上传至对应的评审项(即得分点栏)，因未上传至指定位置不得分的，责任自负。如果评审项里没有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完全不符合要求则本评审项按 0 分计。

2.1.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2 分)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前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04 开标室签到处进行签到并参加答辩。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答辩现场参加答辩的均视为主动放弃本项目答辩，答辩不得分。开标现场服从安排，答辩方式为书面暗标。答辩题目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拟定，题目数量为 2 题。

(2) 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不得分。

(3) 答辩得分取答辩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4) 根据各投标人的差异酌情在 1.4 分-2 分之间打分，答辩内容完全不符合的按 0 分计。

2.2 综合标

2.2.1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1. 设计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副高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

2. 施工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副高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

3.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合理，满足项目管理需求（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要求），得 1 分。提供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及对应人员的相关证书和劳动合同。

2.2.2 工程业绩（3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3	工程业绩（3 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 分）	除投标人资格评审提供的业绩以外，投标人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 1 个包含额定蒸发量 75T/h 及以上锅炉的电力工程（燃煤发电或垃圾发电或生物质发电或余热发电或热电联产） 工程总承包 项目的得 0.25 分，投标人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 1 个包含额定蒸发量 75T/h 及以上锅炉的电力工程（生物质发电） 工程总承包 项目的得 0.5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2分）	除投标人资格评审提供的业绩以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5000 万元及以上电力工程（燃煤发电或余热发电或垃圾发电或热电联产或生物质发电） 工程总承包 项目，并在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有一个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对应业绩的（下同）总承包合同、竣工（完工）验收证明或试运行验收证明。（竣工（完工）验收证明是指：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完工验收证明至少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试运行验收证明是指：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试运行质量验收文件。试运行质量验收证明文件至少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②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证明”或“试运行验收证明”上注明的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总承包合同为准。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须能体现该业绩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若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完工验收证明）中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则载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同一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生过变更的，需提供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变更证明及备案材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生变更的，业绩认定按照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执行，其他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不予认可。 ④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特征的，提供建设单位（部门）盖章证明或盖章签字完整的竣工图，否则不予认可。 ⑤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须同时提供变更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⑥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评审业绩以外的工程业绩作为加分业绩，且同一个工程业绩不重复加分，即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得重复。			

2.3 经济标（50 分）

（1）确定有效报价：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

（2）确定投标人评标价：以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为评标价。

（3）确定评标基准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平均值 A 下浮 3%、3.5%、4%、4.5%、5%、5.5%、6%、6.5%、7%（开标时招标人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50 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 1%扣 0.6 分，每下浮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与偏离率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选取前 7 家作为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 7 家时，全部作为中标候选人。

3、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小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四、评标标准

4.1 评标准备

4.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2 初步评审

4.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2.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列出的资格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4.2.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4.2.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但未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的。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

投标的；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当雷同的情况的；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27)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的；

28) 不满足烟气排放环保指标的（标态下（标态：273K，101.325kPa，干基，6%O₂），除尘器出口烟气排放粉尘不大于 5mg/Nm³，NO_x 不大于 20mg/Nm³）。

2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在“信用中国”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30) 根据建函建管〔2025〕183 号文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31) 不符合第三章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的。

4.4 详细评审

4.4.1 按本章第 2.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4.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五、评标结果公示

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信息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且公示期不包含连续 3 日及以上的节假日时间，开始时间为工作日，结束时间不是工作日的，顺延至工作日。

2.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

示中标候选人。因投诉或质疑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不进行替补。

六、定标

1、监督小组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2、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定标标准

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内容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投票决定：

（1）技术标及综合标评审情况（含设计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及答辩情况等）；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评价、企业过往业绩的履约情况；

（3）投标报价合理性；

（4）企业规模、企业荣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财务状况、纳税情况、企业管理水平；

（5）企业的信誉等级以及行业的信用等级；

（6）投标人所投入的项目部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备注：投标单位须将与定标标准有关材料（如为证明材料的，须为有效的原件的扫描件）按规定上传至投标系统。

4. 定标方法：票决法

定标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定标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人数半数的，方可被确认为中标人。低于定标委员会人数半数的，应当剔除得票最少的定标候选人后再次票决，直至票决出符

合票数要求的中标人。

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形成定标报告。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6. 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以及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 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本工程禁止挂靠投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若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出现串标、围标、哄抬报价等现象，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一经查实，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递交定标评审资料

1、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将定标所需纸质资料 1 份（即完整的投标文件 1 份，包含：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文件、综合标文件、经济标文件及定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材料）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递交地点：南通市红星路 1 号太阳鑫城 1 幢东单元 601 室）。

注：投标人须自制定标评审资料的封面与目录，并将上述资料中的复印件或打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密封在封袋（封箱）内提交（可以合并在一个或多个密封袋

（封箱）内），封袋（封箱）上应标明项目名称、“定标评审资料”、投标人名称、日期，且封袋（封箱）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复印件或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时递交或被发现纸质投标文件与在 CA 系统上传的内容不一致的，视作放弃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4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

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 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是指持证人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使用有效期是指该证书的使用时限。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姓 名: 李某某

性 别: X

出生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 某XXXX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 XX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 XXXX工程 (有效期: XXXX-XX-XX 至 XXXX-XX-XX)

李某某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签发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使用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照片

二维码

签名图像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 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

注建〔202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 号），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决定启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用电子证书

（一）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标准制定。同时，启用“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电子签章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个人电子签章作为电子证书有效签章。

（二）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过渡期，此期间不再发放纸质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纸质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022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

二、使用电子证书要求

（一）一级注册建筑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户密码，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二）一级注册建筑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以下简称“政务平台”）进入“我的证照”，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三）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政务平台重新下载。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信息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为准，一级注册建筑师可根据需要随时下载电子证书。

（四）一级注册建筑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

（五）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该人员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

三、其他要求

（一）在提出初始注册申请前，本人需在政务平台完成电子证书所需的个人照片、签名图像的采集工作。该工作将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开始（具体流程见附件 2）。

（二）在注册有效期内的注册人员，需先完成个人照片、签名图像的采集后，再下载电子证书。

附件：

1. 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照片、签名图像采集操作流程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附件 1

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附件 2

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 照片、签名图像采集操作流程

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照片、签名图像采集操作流程如下：

一、登录方式（两种登录方式都可）：

（一）个人进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选择“个人办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在线办理”并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 扫码认证后进入申报页面，点击页面最下方的“照片、签名”（图 1）。

（二）个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选择“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注册建筑师”→“在线办理”并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 扫码认证后进入申报页面，点击页面最下方的“照片、签名”（图 1）。

收取材料 办理该业务，您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1.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劳动合同

注：1. 本人对办理该事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所有申报材料均以原件扫描件形式上传



（图 1）

二、下载“签名图像截取工具”，并阅读“申请须知及个人承诺”（图2）

1 申报须知及个人承诺

1.此照片、签名用于制作电子证照，格式为jpg，jpeg，png，大小在50KB-100KB之间。

2.照片为一寸免冠证件照，正上传，清晰可辨。

3.签名白底黑字，文字横向，正上传，清晰可辨。请使用“签名图像处理工具”生成签名图像。[签名图像处理工具](#)

4.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承诺该事项为本人办理。提供的照片、签名信息及材料等真实、合法、有效。

5.本人知悉并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愿承担相应责任。

☐ 本人已阅读并作出上述承诺

☐ 本人不作出上述承诺

（图2）

三、点击“本人已阅读并作出上述承诺”后，进入照片、签名申报页面。选择个人照片以及通过“签名图像截取工具”制作的电子签名图像，按要求在页面内统一上报（图3）。

1 申报须知及个人承诺

1.此照片、签名用于制作电子证照，格式为jpg，jpeg，png，大小在50KB-100KB之间。

2.照片为一寸免冠证件照，正上传，清晰可辨。

3.签名白底黑字，文字横向，正上传，清晰可辨。请使用“签名图像处理工具”生成签名图像。[签名图像处理工具](#)

4.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承诺该事项为本人办理。提供的照片、签名信息及材料等真实、合法、有效。

5.本人知悉并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愿承担相应责任。

☒ 本人已阅读并作出上述承诺

☐ 本人不作出上述承诺

2 注册电子执业证书一寸照片及签名

一寸照片

图像大小不超过100KB，推荐尺寸413px*295px



上传图像

手写签名

图像大小不超过100KB，推荐尺寸162px*405px



上传图像

预览

提交

（图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阶段：

施工阶段：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要求：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72 小时试运行，具备供应蒸汽和压缩空气能力，正式投运后 180 天（日历天）内完成性能测试及竣工验收。

其中，除上述总工期以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具备施工图送审条件。

施工工期：3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 及通过审图机构的施工图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

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_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书面纪要和备忘录；(2) 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包含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5) 项目完整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 合同专用条款；(7) 合同通用条款；(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图纸；(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 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省、市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

其附件中规定的标准、规范，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或当地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标准高者为
准。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承包方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有关标准（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管理制度等。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开工前 15 天。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国家、江苏省、南通市、行业有关的规范、标准和规程及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规定的标准，当标准互相矛盾时，按高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而协议、书而纪要和备忘录；（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包含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5）项目完整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合同专用条款；（7）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图纸。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1 份书而立项文件，设计任务书在招标时已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文件；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得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其中项目实施计划在正式开始工作之

前 7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工地现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工地现场。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以实际发生的损失为准。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的范围在厂区红线以内，红线范围以外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土地租用、占道及补偿费报价时已计取，不再单独列项计取费用。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临时用水由发包人免费提供，承包人不再单独列项计取费用；（2）施工临时排水位置由发包方指定，现场排水至排水接点管沟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再单独列项计取费用；（3）临时用电从发包方指定位置接出，承包人负责接入本项目施工现场，并设置经强制检定的计量表计，如有施工中移动、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电费按 0.40 元/kWh 核算，并最终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4）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外、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如发生费用视为承包人让利，已分摊在合同其他价款中，不再单独列项计取费用。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可以提供的基础资料已在招标时提供了电子版，其它与工程实施所必需的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向行政主管部门查询或自行勘探、测绘。相关费用已含报价中，不再单独记取。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发包人的有关制度执行；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根据发包人内控制度，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及职责，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及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组织协调解决须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工程量审核、进行设计变更、批准工期延长、质量验收、付款签证、工程签证、经济与索赔洽商等一切事务。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1、对承包人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及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变更的初步审核；2、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初步审核权；3、对监理人调换现场监理、项目人员的初步审核。4、对工程中涉及的事务协调、初步审核

以及发包人指令单下达。

3.3 总监理工程师

3.3.1 总监理工程师名称：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权限：对本工程项目的设计质量、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合同及信息管理等实施项目管理和控制。对隐蔽工程、设备、材料及施工质量进行验收，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协调配合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等法定权限。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本工程的工程师应按照合同条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必须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达成一致。其商定或确定的结果必须由双方签署确认；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有异议事项均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条款解决。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

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

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④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

⑤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内雨

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于在设计中存在的问题须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⑧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及渣土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⑨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物价局等四部门〈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21 号），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单位需做好申报工作，如因措施不到位，达标削减系数达不到 1，将承担所有扬尘排污费用。本工程施工区域位于大气国控监测点附近，承包人应做好工程实施范围内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配合好相关主管部门对现场检查和考核工作。若因扬尘排污各项指标未达标，被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后果及罚金。

⑩承包人应将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将人工费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并按照规定的比例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⑪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当在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人工资个人账户。工人已持有相应商业银行的个人账户，可以作为工人工资个人账户。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手续时，承包人应当按要求完成工程总承包合同信息采集，并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当合同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将变更合同提交至商业银行。工程总承包合同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协议作为商业银行进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依据；。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形式：银行保函、转账或网银，须从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保函条款需经发包人确认）。

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计 万元。其中： A. 工期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30%，工期履约保证金待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返还；B. 质量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40%，质量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且达到约定的验收标准后返还（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及创优目标的，则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缴纳相应 的罚金）；C. 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20%（保证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无死亡安全事故后返还，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D. 竣工和结算资料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10%，通过档案验收且竣工结算初审结束后返还，若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该保证金不予退还。

关于质量履约保证金的补充约定：a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履约保证金中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b 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合同不予生效，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日期或工期节点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需在出具保函到期日前 30 日更换新的履约保函至发包人。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方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函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须补交资料及补齐手续外，另收取 5000 元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保证出勤每周不少于六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少一天缴纳 500 元/人的违约金。

现场管理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到岗，与投标人员、备案人员不符的缴纳2000 元/人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该人员。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工程总承包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文件必须经项目经理（或授权人）签署后方为有效。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人一旦中标后，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人员、设备保证按时到场。中标后，实际到岗人员须与投标及合同备案时提供的人员一致，否则按以下规定支付违约金。

（1）若承包人在中标后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递交替换人员的书面申请；若发包人在施工作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该职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无条件更换。所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满足原招标文件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包括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除须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 0.3%的违约金/人/次，每人每次最低不低于 10 万元；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除须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1 万元违约金/人/次。

（2）若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但承包人拒不更换，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 0.4%的违约金/人/次，每人每次最低不低于 12 万元；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除须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2 万元违约金/人/次。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按 60%进行结算。

发包人认为更换后的人员未能履职的，有权责令限期调整，并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以上违约金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金额 0.4%的违约金/人/次，每人每次最低不低于 12 万元。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4.3.4 条执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4.3.4 条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 500 元/人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施工工程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设计部分亦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拟分包的范围、内容及分包人应事先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和业主代表审批，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和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分包人必须具备分包工程应具备的相关资质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非经监理人同意和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一经发现，发包人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任何对分包的同意和批准均不应解除合同约定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保证其分包不得再分包。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人的代理人、员工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完全视为承包人自己及其代理人、员工或工人的行为或疏忽一样，并为之负完全责任(专业分包商或 供货商的情况应同时符合本条款约定)。

承包人应遵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执行，不得出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1）设计及施工的分包计划需报发包人进行批准。

（2）要求高的专项设计或专业施工等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本工程实行总承包，专业工程招标由总承包人自行完成，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由分包人与总承包人签订。

（2）总承包服务费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堆放场地、施工水、电源的提供，脚手架、塔吊等垂直运输设备的使用，以及附框与门窗洞口等各专业单位施工前后孔洞、缝隙及墙体等的预留、封堵、修补工作、创建目标的预控、各专业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消防的检查和管理工作（对各分包项目的检查、管理在资料上应有所体现，并应由项目经理签字、项目部签章）资料收集、汇总等。本工程承包人不得再另行向发包人或分包人收取任何费用，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的安排，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安排其他单位实施，发生的费用从总承包费中双倍扣除。

（3）发包人的上述行为，仅作为发包人对确定工程分包人采取的监督措施，不构成发包人与分包人建立合同关系的事实和后果。

4.5.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4.6 联合体

4.6.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经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对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认可后，设计费由设计单位开具专业增值税发票(税率 %)，建安工程费由施工单位开具专业增值税发票（税率 %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投标时，承包人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了基础资料错误或疏忽以及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工程开始工作时，承包人事先要求发包人对提供的基础资料中可能存在的错误或疏忽进行解释， 并对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地质情况进行施工图勘测。

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在设计阶段中已充分估计了基础资料和现场条件对应的责任和风险。相关风险费用已在总承包合同价中。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_。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不能造成浪费。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

（3）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本项目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相关评审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分阶段派驻专业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施工图设计的优化、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4）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设计文件的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正确性、完整性、经济性）负责；发包人或政府部门、或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承包人工作或工作成果所做的任何形式的审核、审查，均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满足相关规范。

（6）承包人按本合同及发包人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

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 承包人因设计工作滞后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施工过程中，因非发包人原因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0)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包括发包人和建设主管单位组织的规划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报南通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进行强审），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1) 工程项目涉及到的其他设计内容：

① 承包人除需完成中标项目的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的现场配合等后续设计服务（如委派专人确保设计阶段的报批、各类评审等）外。还需完成设计期间与相关管线（电力、自来水、燃气、通讯、路灯、监控、雨水、污水等）产权单位对接确认。

②设计所必需的现场踏勘、测量工作、设计过程中的修改完善；

③工程需要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等设计成果及电子文件；

④编制主要材料的技术要求，特殊施工工艺的技术规程与控制点，在工程建设中，施工、监理单位需配备的检测仪器、仪表、相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等。此外，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行政报批手续。

⑤承包人需进行必要的现场察看及测量工作、制作效果图及多媒体汇报材料，主动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做好对接工作，全力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成果会审。承包人需履行全过程的现场服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等。

⑥承包人提交相关设计文件接受南通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的施工图审查（同时包含规划方案审查、地勘审查、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管综、人防方案审查、绿色建筑评审、人防专项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技防审查等），直至审查通过。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工程总承包管理、协调关系、听从

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文件必须经项目经理（或授权人）签署后方为有效。

5.1.3 其他

（1）发包人应按法规规定要求，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3）施工中遇到的需要承包人进行变更或补充设计的，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有关书面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设计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应规范、完整，并符合审图机构的要求。设计变更程序应严格遵守承包人相关的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般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变更方案必须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4）承包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施工图设计；

2）提供工程需要的其他材料；

3）编制主要材料的技术要求，特殊施工工艺的技术规程与控制点，在工程建设中，施工、监理单位需配备的检测仪器、仪表、相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等；

4）招标文件中发包人委托的其他相关内容。

（5）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至少满足下列要求：

1）设计标准按现行有关专业规范，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设计批复的文件精神执行。设计文件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部 2008 年 11 月）要求；

2）施工图设计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获得南通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

（6）各专业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提交人员，发包方随时给予检查，若发现设计人员非投标文件所提交人员，发包方将给予相应处罚。

（7）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份数，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时间满足相关内容工期要求。

（8）设计阶段服务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设计汇报会议，准备、打印汇报材料；配合业主单位准备项目宣传资料、展板制作等；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至施工图各阶段图纸报批、评审，对审批部门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和图纸补充；其他需要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等。

（9）设计团队要提前介入，施工图深化设计和工程实施的过程中，设计团队全程

参与，并参加阶段性图纸审查会议、重要节点验收，配合完成设计变更等。

(10) 承包人有义务与专项设计分包单位签订设计分包合同并提供设计管理配合服务，专项设计分包单位应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资质，发包人对专项设计单位的选择具有决定权。所有专项设计效果必须按发包人要求且不得超出财政概算，并经过发包人确认方可施工。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实际所需，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项目集中交付之前需完成培训，培训人员、设施按实际所需，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图（A. 施工过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发包人确认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章提交发包人； B.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符合审计要求且满足项目所在地质监及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资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提供的份数不少于肆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工程所在第档案部门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及工程结算审核的要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和设备，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

括发包人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工程材料购进总额的 30%,不合格设备购进总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和技术参数的前提下采购,工程材料价格按照一线品牌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工程材料的质量和设备的技术参数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提供工程材料样品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推荐材料/设备品牌范围的,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设备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发包人确认后进行采购,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价格不作调整。

主设备(锅炉、除尘器、汽轮机异步电机双驱空压机(含后处理)系统)的采购,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推荐材料/设备品牌范围内单独组织采购招标,发包方有权参与承包人组织的关键设备采购招标,并对关键设备的技术参数进行认定,经发包方认定后的关键设备方可进场,价格不作调整。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所述约定采购材料,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按照设计图纸确认类别、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本合同工程无竣工后试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凡是涉及本工程各专业的主要材料、设备，尤其是合同约定有品牌要求的，均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发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计。

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凡是涉及本工程方案效果的面层材料，均需进行设计选样，设计选样执行设计义务要求。

（2）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3）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4）样品的打样施工费用（含材料，样品送样、选样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中。

（5）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设计阶段选样或认为质量式样不符合产品定位，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及通过审图机构的施工图审查。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质量管理（QC），承包人应以 GB/T19000 《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南通仲裁委提出仲裁。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质监站进行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根据发包人要求。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并留取视频影像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规定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红线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承包人报价时已自行勘察了并考虑了相关措施费用，不再单独计价。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报建手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向分包人进行追偿；因承包人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分包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可以不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按照垫付资金的 1.5 倍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可选择在不另行书面通知总承包人的前提下直接从未结清的工程款中扣除）。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包含设计团队所有人员）负全部 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 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专职安全员不到位，按 5000 元/人/次罚款。

（3）a、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 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b、工程施工前， 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 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c、特种作业人员，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 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无证上岗或人证不符的，按 2000 元/人 /次罚款，并由承包人予以安排退场；若同一人因前述原因再次被监理人检查发现时按双倍处罚。

(4)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等，要求承包人严格按发包方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5)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6) 本工程设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本工程生活区和办公区不得设置在发包方厂区内，如果生活区和办公区采用活动板房搭建的，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17 号）等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费用已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8) 生活区的设置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设置和管理须达到《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提升标准》（通住建安〔2022〕 74 号）文件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最低必须按照省级文明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

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详见第2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工作条件。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承包人保安区域为承包项目全部区域（包括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办公、生活、运输、操作等区域；承包人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由承包人编制，并于开工前 7 日 内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批。

由承包人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的治安联防组，落实并实施 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并对此负全责。发包人可不定期对其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具体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开工前 7 天提供，并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前述发包人对承包人治安计划的认可及对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不得理解为对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也不得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8.1.2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8.1.3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本合同所涉工程经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即为竣工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含全项目设计、施工初步总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采购管理方案、资金使用计划等。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的 7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下述原则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小于计划人数时，按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项目进度计划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时。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3 天。

8.5 设计进度计划

8.5.1 设计开工日期：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即为设计开工日期。

8.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自费赶上。

8.5.3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8.6 采购进度计划

8.6.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按发包人要求。

8.6.2 采购开始日期：按发包人要求。

8.7 施工进度计划

8.7.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天内。

8.8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

8.9 工期延误

8.9.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③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④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工期完成竣工验收，每延期一天按工程总价的 0.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延期时间超过 30 日，则履约保证金中的 30%（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按每延期一天按工程总价的 0.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3%。

里程碑节点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 3 天内提交书面的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如纠偏不力致使主要节点滞后超过 7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工期完成竣工验收，则履约保证金中的 30%（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

8.9.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承包人负责。

8.9.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另行协商。

8.10 工期提前

8.10.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本合同包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并经发包人、监理检查合格后，方可提交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工程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由发包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审计只针对 13.3 款涉及变更部分进行造价审核，承包人同意单项变更在 2 万元以内的不予增补。审计合同由发包人与造价咨询企业签订，基本审计费由发包人先行支付，1) 当核减率 $\leq 5\%$ 时，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2) 当核减率 $> 5\%$ 时，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收到审计报告前完成应付费用的补足或者发包人直接抵扣合同工程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工期完成竣工验收，则履约保证金中的 30%（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 30 日内提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四套。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不支付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视同工期延期。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设备保修期及相关耗材的质保期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中的要求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发包人要求。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3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一）变更范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

（1）由发包人提出的合同范围外的新增加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合同总价内漏项错项情形除外）或合同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项目。

（2）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经审查批准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方案优化或按工程建设标准（规模、能力、工艺、技术要求等）改变设计方案、建筑功能变更（详见通用条款 13.2.1 中功能性变更条款）等超出设计方案、设计任务书、技术规格书要求变更施工图的。

（3）因不可抗力因素、政策、法律发生变化或非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以下情况，可进行变更：

A、因投标截止日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强制性规范引起的变更，且此部分变更引起项目投资增加，同时增加部分属于工程总承包范围的（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

B、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引起的变更（不可抗力引起的变更系指因特殊情况发生 且该情况得到发包人确认的）。

C、承包人按照已经审查批准的的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过

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返工的（因施工质量瑕疵、施工与设计效果不符、采购材料或设备标准与设计不符而接受发包人指示所进行返工的除外）。

（二） 变更价款确定

（1）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项措施项目清单发生变化时的价款调整：

1) 本工程项目投标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其相同清单项目单价执行；

2) 本工程项目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本工程项目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或相同投标清单项目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则按下列原则计价：

A. 本工程执行 2014 年版江苏省各专业计价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表》（2009 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B. 材料价格按照 2025 年《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10 期，无信息价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认价部分费用不参与下浮。

C. 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273 号）执行。

D. 不可竞争费按规定费率标准计取，总价措施费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

E. 可调变更工程项目按照上述计价原则乘以下浮率后形成变更签证报送发包人、现场监理机构办理签证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下浮率=（1-中标价/批复概算中对应招标项目的建安费及设计费）×100%。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发包人全过程监督，共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3.9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A、因本工程施工本身的需要或者承包人为确保本工程达到规定的设计效果、设计标准而增加的工程内容、工艺更新、用材增加以及因施工图设计审查调整内容等种种情形不构成变更。

B、非发包人提出的设计方案优化需经发包人同意，同时优化设计方案提高标准的，增加的费用不予调整；优化方案降低标准的，降低的费用按变更价款确定原则扣除；

C、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设计及前期工作包含的所有内容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D、发包人对施工图及材料规格、设备参数及性能、品种规格品质等的各种确认不构成变更。

E、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规格书的理解偏差引起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误差导致工程造价变化，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善施工图并达到发包人要求，结算时不调整。

F、承包人在采购过程中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技术规格书、设计标准、工程规范等进行实地度量后订购物料，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因承包人设计施工图或自行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陷而增加任何费用。

G、施工现场周围居民干扰或其它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H、工程实施期间，遇到发包人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I、措施项目费用：总价措施采用费率包干的形式；单价措施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工程总承包预算中已包含但实际施工过程未发生的单价措施费予以扣减）。

J、工程施工期间涉及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

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K. 承包人已自行踏勘现场后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合同总价中已综合平衡考虑与工程相关专业承包商间的配合、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施工期的各种风险及施工期间或以后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等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就配合相关问题自行与工程相关专业承包商协商处理，不得以总包配合、场地、施工现状及条件等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L.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注意对已完工程的保护，防止对周边已完工程的损坏，一旦发生，损坏事故，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M. 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中的施工图纸通过图纸评审及工程竣工验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审图费除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N. 承包人为了确保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与经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所述不同的其他各种措施费用，结算时不另行支付费用。

O. 未列入推荐品牌范围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价格报价。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承包人无条件退货，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P. 当发包方委托第三方所做的性能验收试验证明设备不能达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指标或触发招标文件中的拒收条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换设备，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Q. 本项目施工现场地面标高按承包人进场时现状，红线范围内土方回填承包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按照室外道路、铺装、绿化工程等室外工程回填至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标高，回填土方必须达到设计规范要求密实度。本项目施工需要涉及的所有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余方弃置、外购土方、运距、土方外运措施、渣土证处置费、渣土外运许可等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R. 施工用电挂表计量，电费按 0.40 元/kWh 核算，并最终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S.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实施范围内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配合好相关主管部门对现场检查和考核工作。若因扬尘排污各项指标未达标，被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

自行承担由此引起后果及罚金。

T. 承包人承担施工区域内的砼地坪破除清理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U. 本工程的总包管理内容：指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均实行总包管理。经发包人批准分包的工程，总包单位必须在监理单位的协调下，根据合同约定做好总包管理工作，即无条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签证管理、信息管理、现场协调、现场材料合理布置和看管、消防工作、进场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做好民工工资发放检查工作、成品保护、工程资料填写与报验、工序质量验收等工作，总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及配合工作。如承包人不提供以上管理工作、管理不到位或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按 2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总包配合内容：指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均实行总包管理。经发包人批准分包的工程，总包单位必须在监理单位的协调下，根据合同约定做好总包配合工作，总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对分包单位的配合工作，即无条件提供所需要的塔吊、内外墙脚手、垂直运输机械、其他垂直运输设施、其他设备设施、施工用水电接入（含楼层内、仓库、生活区）、作业面、工程定位、基准线的提供、材料堆放、保管、泵送商品砼的布拆管和清洗、非泵送砼的垂直运输、临时仓库、预留孔洞留设、预埋构件、门窗侧等洞口砂浆、砼嵌缝、节点收头、外立面门窗与墙体之间所有的封堵、修补及质量缺陷连带责任等，场地清理等和必要的临时设施等配合工作（除应分摊的水电费，总包配合管理费外，不得另行向分包单位收其他配合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专业分包造成的总承包单位税费等支出成本的增加）。

V. 施工中不可预见的各种风险、一般自然灾害（本合同其它条款明确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之外的自然灾害），因承包人施工方案变化引起的施工费用的增加，设计失误，施工方案调整，周边管线、地下障碍物及建筑物的保护费用的增加等风险因素等，以上风险均由承包方承担。

W. 项目最终结算总价（含适用变更范围变更价款、材料价格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而引起的造价调整）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总价，如超过则按合同总价结算，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合同固定总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见本合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合同总价的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完成并缴纳履约担保，承包人进场后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300 天 。

预付款担保形式： 银行保函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14.3.1.2 工程进度款（含设计费）的支付

(1) 自本合同签订完成后，在工程开工前 3 日内，承包人需按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因承包人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导致发包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发包人有权拒付支付工程款，并解除合同。

(2) 里程碑付款表

里 程 碑 付 款 表				
里程碑及付款比例				
付款比例（占总承包合同含税价款总额比例）				
序号	里程碑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	付款内容	付款进度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完成并缴纳履约担保，承包人进场后，业主方签发对应付款证明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	10%（承包人需先行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须由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2	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	办理工程开工手续并实质性进场开工后	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	支付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 60%
2	锅炉基础完成	业主方签发对应付款证明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进度款 1	支付至合同价的 15%
3	汽包就位	业主方签发对应付款证明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进度款 2	支付至合同价的 25%
4	汽电双驱主设备进场	业主方签发对应付款证明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进度款 3	支付至合同价的 35%

5	完成锅炉水压试验	业主方签发对应付款证明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进度款 4	支付至合同价的 45%
6	锅炉筑炉、保温完成	业主方签发对应付款证明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进度款 5	支付至合同价的 55%
7	锅炉点火吹管完成	业主方签发对应付款证明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进度款 7	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8	汽电双驱空压机完工	业主方签发对应付款证明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进度款 8	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9	完成 72+24 小时试运行, 获取完工证明书。承包人提供与主设备生产厂家(主设备包含锅炉、汽轮机、异步电机、空压机、干燥机、除尘器、送风机、引风机) 结清质保金以外所有设备款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主设备生产厂家加盖公章), 发包人同时退还已经收取的预付款保函。	业主方签发对应付款证明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工程完工款	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10	性能测试合格、获竣工证明书	业主方签发对应付款证明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工程竣工款	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11	待质量保修期满 1 年无质量问题, 承包人提供与主设备生产厂家(主设备包含锅炉、汽轮机、异步电机、空压机、干燥机、除尘器、送风机、引风机) 结清质保金款项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主设备生产厂家加盖公章)。	业主方签发对应付款证明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质保金支付	付清余款

注：①原则上付款顺序按照以上里程碑节点，如现场工程需要调整里程碑节点则双方协商，协商一致后付款顺序变更，付款比例不变。

②单台锅炉达到上述某个里程碑时，承包方可申请该里程碑的 50%款项。

③每次申请支付里程碑款时，承包方需提交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业主方。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30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前。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书面文件两份，电子版结算资料一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30日历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工程结算必须按规范进行编制，并经监理初审发包人确认后报审计单位审计。承包人以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

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束后30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结算审计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相关工作，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结算审计单位将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直接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计结果7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计结果。承包人对最终审计结果仍有异议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最终审计结果结算，有争议部分由双方另行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承包人未能配合开票付款的，不得向发包人主张逾期付款责任。

如果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审计本项目的国有资金使用情况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如该审计报告和发包人委托做出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有误差的，以较低的价格为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按合同付款条款约定退还。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 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双方另行协商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能按照性能担保及测试完成建设、安装、调试等要求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重复发生同类型的质量、安全等问题、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等总承包管理不良行为。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 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违约及相关法律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50%款项结算。

（3）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4）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性能保证值，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6）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责令整改外，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号），视情节可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7）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合格产品有效工程量只按 50%计量结算。

（8）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

检部门查 实存在违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 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9）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其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的， 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承包人应当在损失发生后的 30 日内支付给发包人。

（10）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施工期间派驻指定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管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罚没 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因设计材料、设备与市场供求产生矛盾，导致实际采购时，市场供求不足，必须采用替代材料或改变设计方案的，因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调整方式如下：费用增加不予调整；费用减少按实调整。同时并处 50000 元的违约金。

（13）设计违约责任：

序号	考核内容	处理方式	处罚额度
1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各专业技术负责人的	限期 5 日内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罚金。	1 万元/人·次
2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各专业设计人员的	限期 5 日内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罚金。	5000 元/人·次
3	提交设计成果等设计相关文件不齐全、深度不足或存在明显错误的	限期 5 日内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罚金。	5000 元/次
4	因设计文件错误影响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的	限期 5 日内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罚金。	1 万元/次

5	未满足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技术、深度要求及设计质量要求	限期 5 日内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罚金。	项目设计费 10~40%
6	未能按照要求进行现场服务	限期 5 日内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罚金。	5000 元/次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a.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十五天；b.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 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g. 在约定的工期时限内未能达到性能担保及测试要求的。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设计缺陷造成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国家规范内的补救措施外，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①关于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的投保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办理投保手续，并及时将保单（副本）递交发包人。承包人投保的保单条件及选择保险人均应事先取得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保险顾问的同意。承包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承包人应按保单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义务。承包人退保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需要变更保险合同条款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方。

②保险赔偿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到位。

③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并按投保费用的 2 倍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对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④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本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赔偿应由承包人承担。

⑤由承包人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和“建工期安责险”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如不办理以上保险，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⑥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 / 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 / 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 [竣工结算] 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 [最终结清] 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双方协商。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南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0.5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 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20.6 补充条款

20.6.1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

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0.6.2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6.3 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0.6.4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并经发包人、监理检查合格后，方可提交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工程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审计单位审计。

20.6.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20.6.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20.6.7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0.6.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20.6.9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垂直运输费及临时用水用电、施工场地内外道路等费用由各承包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列入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0.6.10 发生下列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 ①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
- ②施工期间清理所有建筑垃圾。

20.6.11 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开工令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为配合监理工作，特设以下规定：

(一) 质量控制

1、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的，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或有证不在岗，每人每天分别按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未履行请假手续不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或中途退场者，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批而擅自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报监理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每次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未经监理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检验项目、工序、隐蔽工程等，承包人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除施工外，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6、出现质量缺陷或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不按监理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不及时回复，进入后道工序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对出现重大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重新整改。

7、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8、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重新见证取样、封样、送样。

9、施工的第三方监测（如有）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承包人须做好通第三方监测单位的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的保护，为监测驻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室等。

(二)进度控制

1、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阶段的控制分界点，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若每天记录的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则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 · 天。

2、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3、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程序，提出工程延期的申请，否则不同意延期。

4、每周例会前提交周进度计划，否则分别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5、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进度问题，承包人未重视或处理，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三) 安全控制及文明施工管理

1、承包人未编制或编制未报监理部审批而实施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防范措施、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每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未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经检查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无双方签字确认的安全技术交底，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监理通知单和监理例会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每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对施工现场场容场貌、环境保护、防火保安、施工区环境卫生、食堂卫生、厕所卫生管理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管理或管理不力，每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对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应无条件的签收并执行，否则，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6、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一次死亡事故，承包人安全保证金不予退还。发生轻伤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发生重伤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次。

7、其他奖惩措施按照《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相关规定执行。

(四) 未尽事宜：发包人委托监理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监理人员的监督。如因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顺序、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实体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不符合相关规定，所投入的施工机械、人员不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引起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的，视同违约，处罚如下：

1、如承包人接到第一次整改通知书，未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容、质量标准整改到位，至发包人发出第二次整改通知书的，每次每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2、如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整改通知书，仍未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容、标准整改到位，至使发包人发出局部或全部停工令的，每次每处局部停工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每次全部停工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如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局部或全部停工令，未按照停工令规定的时间、

内容、质量标准整改到位，承包人按照合同价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20.6.12 廉政规定:承包人在投标过程和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纪律,不得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请客送礼,一经发现将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部门汇报。

20.6.13 农民工工资:

(1) 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 号执行。

(2) 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时实名足月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实名足月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处承包人 10 万元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涉及分包工程项目(含劳务分包),总包单位须在与分包单位合同中明确农民工工资发放相关条款,分包单位须委托总包单位统一发放农民工工资。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按时实名足月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建立台账备查。

(5) 承包人的劳务用工合同签订率不得小于 100%,并对施工人员全员进行考勤,确保考勤记录真实有效。

(6) 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

(7) 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委托银行代发,确保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发包人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及业主方审核后)的 20%打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0.6.14 重新检验:监理人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预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

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 30% 的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20.6.15 资料：分包单位提供完整技术竣工资料交承包人，纳入竣工资料管理。

20.6.16 工程结算约定：工程结算中发现承包人擅自改变了暂定价部分材料及项目数量及单价，则少计或漏计部分按招标文件规定扣除，多计部分按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预算扣除。

20.6.17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私自转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 负责。

20.6.18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形式：由发包人和现场管理情况开具《合同履行考核处罚单》，承包人同意将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金额在工程结算审计总价中扣除。本工程中所有扣减费用可以累加。

20.6.19 本合同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信息价中的含税价格除税，征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20.6.20 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承包人须安排人员在施工现场值班，值班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提前两天报监理。若发现施工现场无人看管的现象，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0.6.21 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以免造成堵塞。

20.6.22 本工程有关施工的相关要求如下：

1) 安全文明施工：

本工程施工时，务必要把安全放在首位，实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

临时交通标志：为保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安全，须在道路端头和交叉口处放置醒目的标准交通警示标志，承包人须委托专业单位制作安装并及时更换施工过程中损坏的标志。临时交通标志设置的位置、数量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要求。

临时设施：本工程所有临时设施均采用彩钢板进行搭建，并达到消防要求，临时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夹芯彩钢板进行维护。临时设施应做到美观大方。临时设施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日历天)、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所挂牌子要求蓝底白字、大小适中。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统一着装。现场应按要求设置各种安全标志牌。现场的机具设备一律应设安全防护罩。

做好场容场貌管理工作，建筑材料按区域整齐堆放，施工区域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作业环境强调落手清，建筑垃圾及时归堆及外运，物料堆放要整齐，不乱倒生活垃圾。

现场施工，须采取可靠必要的成品保护施工措施，对自身成品、周边绿化及其他成品进行保护。

外部道路保洁：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和砂浆、混凝土，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污染道路现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承包人需先做好道路交通指示及道路封闭公示牌，并申报交警等相关部门同意。原老路面拆除、外运及清理工作由承包人自理。

运输车辆：为保证已建道路设施，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如由此造成影响导致发包人声誉受损，发包人将向承包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次。

与原老管线单位协调与管线保护：由于该施工路段连接周边地块，已投入运行老管线较多，且分布较乱，部分管线如保护不当易发生安全事故，如供电、电信、燃气、自来水等，承包人须派专人开展管线调查、协调迁移等工作，并负责管线安全。施工时由发包人通知相关管线产权单位派人进行监护施工。

地方协调：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须派专人协助发包人开展地方协调、拆迁等工作。如有绿化迁移、拆迁等及相关赔偿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负责完成工程产品及施工区域的清理工作，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2) 在其它道路及交叉口设置过境车辆及人员提前分流指示牌、交通设施的数量和位置，承包人应委托专业单位制作安装并及时更换施工过程中损坏的标志，同时须无条件服从发包方和南通市交巡警支队的各项要求。

3) 本工程若需进行交通管制，承包人须自行到交警支队办理相关手续，通告费由承包人负责，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列入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各项费用风险，周密调研，理性报价。

5) 承包人因本合同施工范围内的过往行人的安全、便利出行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列入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0.6.23 本工程弃土需严格按照南通市城市管理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

步加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通城管发【2012】62 号）等规定进行合法处置，并到城市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的管理。施工过程中运出的渣土必须运出施工现场范围以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向承包人收取 1-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出。清运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指明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已列入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需做到工程弃土由渣土处置资质的单位实施，工程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承包人需到区城管局办理土方处置相关手续，手续完备后工程方可开工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区城市管理局等有关单位的管理，工程完工验收时，需提供区城管局出具的弃土处置合格证明，否则工程不予验收。

20.6.2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按照标化工地要求施工。

20.6.25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其他约定：如以上约定与合同或招标文件相关约定重复或实质性一致的，按标准高的执行。

20.6.26 《技术规格书》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技术规格书》的内容为准。

20.6.27 鉴于本合同并非典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合同的实质为发包人厂内锅炉、除尘器、汽轮机电机双驱动空压机及后处理系统、冷却水系统、电控系统及配套的厂房的设计、建设、采购、安装、调试，因此双方同意：承包人提出的任何需要发包人对工程设计的变更、工程签证、工期顺延、工程量确认、工程质量等事项进行确认的，承包人同意以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为准，承包人同意不援引任何部门规章或者本合同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的内容推定发包人默示同意，双方同意本条款排除本合同（包括通用条款）中推定发包人默示或默认条款的适用，除非发包人另行书面同意。

附件 1：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中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及表格等内容，除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明确需要提供的，其余均在中标后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供。）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4：扬尘防控协议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履约保函（如需）

附件 7：工程结算审计承诺书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1) 除安防为 3 年、防水 5 年，其余 2 年。
 - 2) 在保修期内出现下述情况的，保修期作适当延长（以原保修期的 50%为限）：
钢构件防腐处理质量问题、经多次维修但未能有效处理好的质量问题。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修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 3%，保修费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3:

廉洁协议

甲 方:

乙 方:

一、签订双方应当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业务合作，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企业以及个人的合法权益。

二、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 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好处费等。
2. 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参加由乙方组织安排的高档宴请、娱乐、休闲、健身、保健等活动。
4. 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承诺与甲方及甲方系统内的领导干部不存在利益关联，且不将业务转包、分包给与甲方及甲方系统内的领导干部存在利益关联的单位和个人。同时，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自觉履行以下行为:

1. 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2. 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外，不得邀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的经营场所活动、消费。
3. 不得为甲方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经查实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由甲方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经查实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不正当利益由甲方依法予以追缴。甲方视情节和后果，可追究合同价 5%的廉洁从业违约金，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在3 年内不得参

加甲方有关项目的合作。

六、签订双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外且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不廉洁行为，参照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签订双方_____年度所有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扬尘防控协议

为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切实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有力提升全区在建工地文明施工水平，根据南通市政府 2020 年第 6 号政府令《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 号）和市、区主管部门关于扬尘防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施工现场实际，特签订此协议书。

一：责任对象

责任单位：我区在建项目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二：责任明细

1. 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明确扬尘管控责任人，专项列支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将扬尘管控要求纳入施工合同管理，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扬尘管控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2. 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与卫生负总责，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工程项目部应建立健全扬尘防治责任制，确保人材物到位；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严格施工过程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扬尘防治交底，规范施工作业行为；加强扬尘防治检查，确保扬尘防治措施落到实处；认真开展防尘教育培训、晨会、技术交底，提升人员防尘意识正常有效；建立扬尘预警响应机制，确保特殊气候条件扬尘管控。参建单位及现场人员有维护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的责任和义务。

3.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单位的委托，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治理工作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扬尘防控措施，发现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治的，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 施工现场严格落实扬尘防控措施，做到工地周边围挡、渣土车密闭运输、出入工地车辆清洗、施工工地内部道路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以及物料堆放覆盖“六个百分百”。

三、重点内容

1. 台账资料：

（1）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施工、运输、监理合同管理；

(2) 将扬尘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招标时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计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有系统完整的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4)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签署扬尘防控承诺书。

2. 现场情况：

(1) 认真开展防尘教育培训、晨会技术交底正常有效；

(2) 工地周边全封闭围挡，围挡下方设置防溢座（不低于 20cm）；

(3) 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预拌砂浆、散装水泥等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

(4) 喷淋系统、洒水车、高压喷雾炮等设备正常使用；

(5) 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

(6) 主出入口处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配套排水沟和沉淀池。施工场地不具备设置条件的，配备高压水枪等简易冲洗装置。落实专人负责车辆、道路的冲洗，车辆冲洗台账完善；

(7) 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负责渣土及建筑垃圾的运输与处置。运输车辆处于全密闭状态后驶出工地。

三、责任追究

强化现场、市场“两场联动”，将扬尘考评成绩作为企业信用评价、资质管理、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在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期内因施工扬尘违法行为被处罚两次的，取消标准化星级工地和优质工程参评资格，并报请市主管部门暂停施工、监理单位在南通市工程投标资格半年。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公章）

总 监（签字）：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建筑施工扬尘防控承诺书

作为 项目的项目经理，本人郑重承诺：

严格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号）要求，对照“654”专项行动告知书内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开展施工现场扬尘防控各项工作。如未正确履行扬尘防控主体责任，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字): _____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k 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6

(银行) 履约保函 (如需)

致: _____

鉴于_____(承包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与贵方于____年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合同, 由承包商_____负责建设。

鉴于贵方在施工合同中要求承包商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银行保函, 作为承包商履行施工合同的履约保函。

为此, 根据承包商的申请, 本银行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特向贵方出具本履约保函, 并在此声明:

1、本履约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2、本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

3、如果由于承包商在履行施工合同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 使贵方遭受任何损失时, 贵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本行在收到该通知后, 在 7 个工作日内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 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4、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承包商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5、本行进一步同意, 如果施工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者其他变化, 本行在履约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 施工合同的签署变化也无需通知本行;

6、本履约保函在从签发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移交证书签发后的期间内有效, 但最长限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保证人: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

保函查询方式 (必填):

1、网址 (如有): 2、查询号码: 3、查询联系人:

附件 7:

工程结算审计承诺书

我单位承包的_____工程已竣工验收，结算资料已编制完成，现对送审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及贵单位的结算审计工作，做以下郑重承诺：

1、我公司承诺送审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真实、合法、有效（资料明细详见附件）。我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有效性负责，若审计中被发现存在虚假材料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同意建设单位在结算审计时扣除虚假材料部分对应的全部金额作为处罚。

2、我公司承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为一次性完整地送至建设单位，不存在漏报情况，报送的结算总金额已包含完成该工程全部内容的费用，我对资料的完整性负责。资料被建设单位签收后，建设单位可以不再接受我公司任何资料的更改、替换、补充等。我公司同意建设单位按照已提交的结算资料及结算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结果，对漏报、少计的，我公司承诺放弃该部分结算金额。

3、在本工程的结算审计过程中，我公司委派（联系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配合贵公司审计工作。我公司承诺将积极主动配合相关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若因我方未能及时配合进行现场勘察、核对结算资料等相关审计工作的，造成审计时间延长的或审计结果有误的，责任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4、我公司承诺在收到建设单位的审计报告初稿后及时组织核对，并于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建设单位，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异议。无反馈意见时，我公司承诺在收到审计报告初稿之日起 15 日完成审计结果签字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我公司无异议，建设单位可以直接出具审计报告，并作为审计结果和结算依据。

附件：1、工程结算送审信息表。2、结算资料清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人（签字）：

委派审计配合人员（签字）：

承诺时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投标书/资格审查申请书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
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4、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姓名）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6、材料技术及规格响应性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的（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范围内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规定的材料/设备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招标人项目部确认后采购，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场，价格不作调整。

2、材料进场前必须将品牌、型号、样式报建设单位及招标人确认，并进行封样，作为该项材料进场验收的依据。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7、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需）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致： _____（招标人） _____（以下简称“贵方”）

本保函作为 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 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 商业银行，地址： 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_____（CNY _____）的款项：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或同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9、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					

10、投标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 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11、投标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MH)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2、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负责人				
3.2	””				

13、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年月日

14、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15、投标函

(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传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 (RMB)的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 总工期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日历天, 施工工期 日历天)。其中, 工程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 (RMB); 设备购置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 (RMB);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 (RMB), 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 ;

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编号： 职称等级及编号：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编号：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17、工程总承包报价

（参照要求：2014 年版江苏省各专业计价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版）、材料价格按照 2025 年《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 10 期、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273 号、不可竞争费按规定费率标准计取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18、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税率（%）	投标报价（含税）	税金
1	设计费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2	设备购置费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3.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包含在建筑安装工程费）		大写： 小写：		
投标总价（含税）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

19、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人员配 备	岗 位	最低人数	专 业	资 格 要 求
施 工 管 理 人 员	总承包项目经理	1	机电工程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造师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施工负责人	1	机电工程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施工员	2	建筑工程、 机电	建筑工程、机电各 1 人，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安全员	1	建筑工程相 关专业	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质检员	1		
	造价员	1		
	材料员	1		
	合 计 8 人			
设 计 管 理 人 员	设计负责人	1	建筑专业或 电气专业或 给排水专业 或结构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国家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负责 人	1	建筑专业	取得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给排水专业负 责人	1	给排水专业	取得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结构专业负责 人	1	结构专业	取得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电气专业负责 人	1	电气专业	取得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合 计 5 人			
注：以上设计管理人员须根据工程进度，按发包人要求适时进场。施工人员按照合同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说明:

①上述人员配备要求系最低配备要求; 根据施工技术复杂程度和项目推进情况,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在以上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增加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等人数;

②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

③A：所有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即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B：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总承包项目理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